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 15233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上市公司”或“公司”）会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或“申请人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或“申请人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第一部分：重点问题

一、公司独立董事赵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被山东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辞职并公告，辞职于 12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任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其仍在任。

请申请人说明：（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申请人是否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五)款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是否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效力瑕疵。

（2）本次发行申请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1、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周仕斌、张琳、王功军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常州海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及担保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周仕斌、王功军、张琳的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发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

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等。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周仕斌、张琳、王功军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常州海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及担保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周仕斌、王功军、张琳的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周仕斌、王功军、张琳及常州海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5 年 9 月修订稿)、《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等议案。

5、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瑞丰高材第二届董事会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存在一定瑕疵，该等瑕疵现已依法予以规范

（1）公司独立董事赵耀曾同时担任博汇纸业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 26 日山东证监局对博汇纸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4〕1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博汇纸业独立董事赵耀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2015 年 4 月 9 日瑞丰高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赵耀仍系瑞丰高材独立董事。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表决同意之非关联董事（7 人），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9 人）半数以上。如果扣除独立董事赵耀表决票，表决同意之非关联董事（6 人），亦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9 人）半数以上，同意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虽然赵耀并非因为在瑞丰高材任职独立董事的职务行为而受到前述行政处罚，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五）款规定，其任职资格仍存在一定瑕疵，导致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亦存在一定瑕疵。

（2）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不利因素已经消除；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五）款规定。

综上所述，瑞丰高材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因独立董事赵耀任职资格存在瑕疵，导致本次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亦存在一定瑕疵；前任独立董事赵耀任职瑕疵问题已通过换届予以规范，规范后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五）款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事宜；（6）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7）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根据前述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

由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生了变化，因此，新一届（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5 年 12 月修订稿)》、《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析报告（2015 年 12 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15 年 12 月修订稿) 及《关于公司与周仕斌、王功军、张琳等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等议案，重新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预案等事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仕斌、张琳回避了有关议案的表决，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非关联董事（7 人）全部表决同意，表决同意之非关联董事（7 人）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9 人）半数以上，符合瑞丰高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本次发行做出的相关议案合法有效，此前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存在的瑕疵也因此得以规范和纠正。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 瑞丰高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因独立董事赵耀任职资格存在瑕疵，导致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亦存在一定瑕疵。

瑞丰高材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发行人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组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瑞丰高材前任独立董事赵耀任职瑕疵以及此前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的瑕疵问题均因此依法得到了规范。

(2) 瑞丰高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五）款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新一届（第三届）董事会依法重新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申请合法有效。

二、请申请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商业保理业务的内容作补充信息披露：（1）请披露商业保理业务的监管架构和监管政策；需要的经营资质及取得情况。（2）关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资金用途,具体内容方面,请披露募投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类型；详细披露资金用途。（3）关于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请结合资金用途、具体产品或服务、目标客户类型披露运营模式；结合收费环节披露盈利模式。（4）涉及需要与外部机构开展合作的，目前是否已签署相关合作意向书及预计可能的合作模式（如有）。（5）披露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资源储备情况；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联度和整合计划。（6）结合行业现状详细披露募投项目风险，说明相关风险揭示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披露的文件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募投项目业务是否涉及资金拆借，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答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商业保理业务的补充信息披露

1、商业保理业务的监管架构和监管政策，以及需要的经营资质及取得情况

我国商务部负责全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地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目前，我国商业保理业务监管政策主要包括商务部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管理办法，具体包括：《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商资函[2012]919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秩函[2013]718号）、《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沪）自贸管〔2014〕26号）、《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2〕143号）、《重庆两江新区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渝商委发〔2013〕55号）等。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除需满足设立条件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外，无其他经营资质的要求。商业保理公司成立后，按商务部或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针对保理公司管理办法进行合规经营。瑞丰保理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经上海市自贸区商委的同意设立，并于2015年6月4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41000158752的《营业执照》。

2、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资金用途

（1）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共计15亿元，具体为向公司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瑞丰保理进行增资。瑞丰保理成立于2015年6月4日，为瑞丰高材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自贸区，注册资金5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未来瑞丰保理将重点开展以下四种业务模式的保理业务：付款有明确保障的

单一保理；围绕核心企业的上下游进行贯通的正向和反向保理；政府、央企及优质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收账款（权益）的非标资产证券化；各种金融产品和结构化设计的保理通道中间收入。

（2）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资金将用于向瑞丰保理进行增资，资金用途主要为围绕公司主要保理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及其他衍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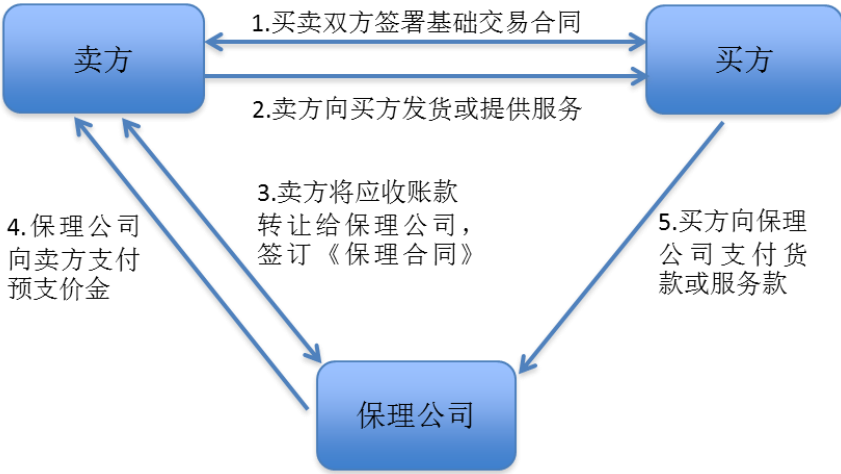
3、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瑞丰保理重点开展四类商业保理业务。其中，付款有明确保障的单一保理、围绕核心企业的上下游进行贯通的正向和反向保理、应收账款（权益）的标准（非标准）资产证券化等三类业务的目标客户主要是上市公司、政府机构、央企、优质国企和民营企业；各种金融产品和结构化设计的保理通道中间业务，由于保理公司不承担实质风险，因此目标客户比较广泛，可以针对各类企业和经济体。

每类保理业务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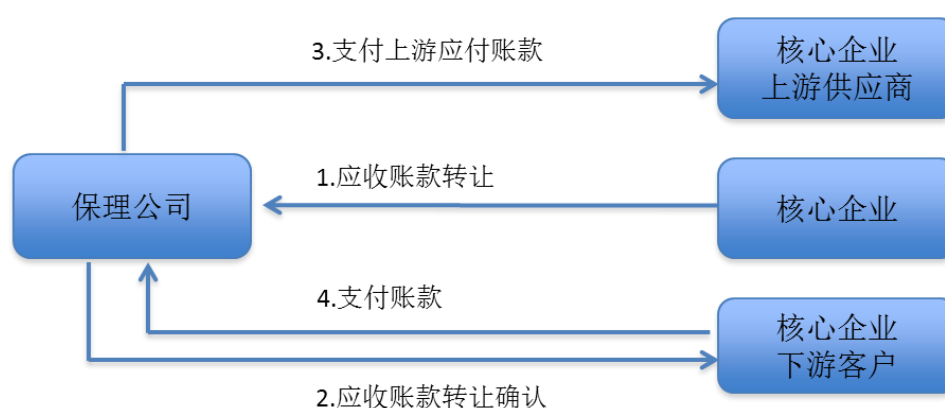
（1）付款有明确保障的单一保理

付款有明确保障的单一保理业务主要是针对目标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其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应收账款的转让为目标客户进行资金融通，解决企业短期资金短缺问题。盈利点源于使用资本金投资收益或筹资利差收益，及手续费收入或管理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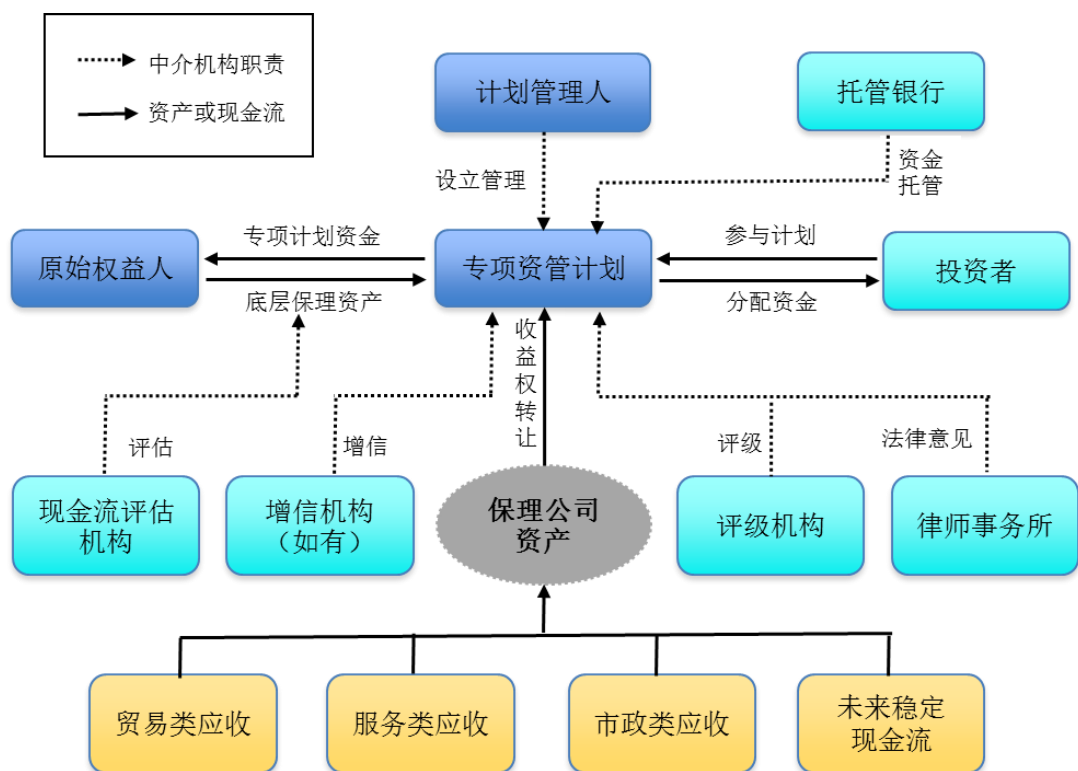
（2）围绕核心企业的上下游进行贯通的正向和反向保理

围绕核心企业的上下游进行贯通的正向和反向保理业务主要是针对目标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或应付账款，对其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保理融资。其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保理资金的注入解决核心企业上下游因为应收应付的存在而产生的资金短缺问题。盈利点源于使用资本金投资收益或筹资利差收益，及手续费收入或管理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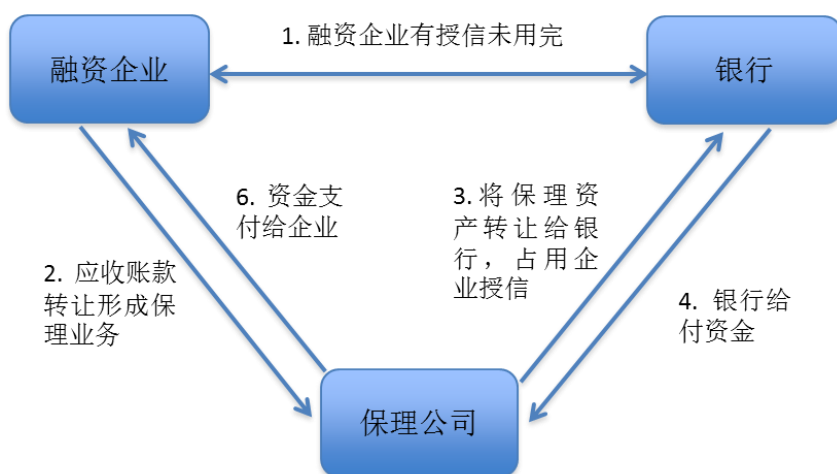
（3）核心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

应收账款（权益）的标准（非标准）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是瑞丰保理负责归集整理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形成资产池，并将该资产池所带来的现金流收益通过公开或私募市场进行证券化，为企业进行资金融通。这类业务的盈利模式是通过为企业提供资产证券化服务或保理公司自身的应收类资产进行证券化而产生的利差收益、手续费收入、管理费收入。



(4) 保理通道中间业务

各种金融产品和结构化设计的保理通道中间业务方式很多，主要特点在于发挥保理公司的债权归集、权益转让、债权债务金融化、账款账户管理系统化的诸多功能，使得其他金融机构及实体企业的交易能够有效、快捷、顺利完成。这类业务的盈利模式是通过保理公司的服务而产生的通道费、手续费、管理费收入，一般没有投资收益或利差收益。



与此同时，为配合保理业务的开展，丰富投融资渠道，保理公司已经注册全

资投资基金管理子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可以帮助保理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以有限合伙制基金方式对外融资，亦可以在时机成熟时让保理公司通过基金投资、直接投资等方式参与部分优质保理项目增值收益的分配，打通债权投资与股权投资之间的界限，从而有助于争取到更加优质的业务机会。

4、募投项目与外部机构的合作模式

目前瑞丰保理及其下设的基金管理子公司，将通过与银行、证券、基金及财富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及资金合作关系，来拓展保理公司业务并补充资金来源。未来可能与外部机构开展合作的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1）与商业银行、券商开展合作，通过银行再保理业务以及券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证券化（ABS）业务，盘活瑞丰保理存量资产，持续补充瑞丰保理自身资本金。目前，瑞丰保理已与一些商业银行和券商建立了业务联系。

（2）与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财富管理公司开展合作，通过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对瑞丰保理开展的商业保理业务进行外部融资。目前，瑞丰保理已与一些相关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

5、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资源储备情况，以及与现有业务的关联度和整合计划。

（1）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资源储备情况

1) 技术储备

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保理产品的合理设计、客户经营风险和信用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资金融通和投放过程管理、项目投后管理及资产处置等各个环节。目前，瑞丰保理已建立了完善的流程和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应对保理业务开展各个环节中所面临的问题和风险。

在保理产品设计方面，公司设立产品部对保理产品进行研发和设计，并对具体项目进行交易结构设计支持。产品部由具有保理、投行及银行同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构成，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充分体现保理基本要求同现实条件的结合、同其他金融机构产品的结合、以及风险控制的预先设计。相关技术包括：保理行业

研究、保理概念与应用、业务产品体系、成功案例汇编等。

在风险识别与控制方面，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对业务开展的全流程和各环节进行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部由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审计和法律人才构成。相关技术包括：客户及业务准入标准、业务流程与管理办法、风险管理操作指引、项目评审流程与管理办法、项目投放流程与管理办法、业务资金管理办法等。

在投后管理方面，公司安排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由项目经理、风控专员、财务经理共同实施。投后管理团队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项目跟踪简报、明察暗访、特定信息采集、项目到期提前提示与按期回收、项目风险预警、提前还款与回购条款的实施、逾期催收、起诉与强制执行、抵押物处置、担保执行与起诉、债务重组、不良资产出售等多重方式和手段开展投后管理工作。相关技术包括：风险准备金制度、项目投后管理流程指引、项目监管与预警、不良资产处置预案、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

另外，为更科学、有效、系统地进行业务和风险管理，瑞丰保理正与平安银行的“云保理”服务平台进行积极对接，同时也在考虑开发自己的业务管理系统，从而在更高的技术和系统层面提高自身的业务和风险管理水平。

2) 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层自谋求业务转型开始，一直积极地打造公司的商业保理团队，选聘具有丰富商业保理行业管理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和业务人员，最大限度弥补公司在商业保理行业经验上的欠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以瑞丰保理为平台，基本完成保理团队的搭建。目前瑞丰保理核心管理团队 7 人，分别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控总监及各业务团队总经理。公司业务团队包括产品部、业务部和成都事业部；团队成员均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金融、财务、法律、经济及管理相关专业。其中，总裁王晨东，中国科学院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具有银行、保理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近 20 年工作经验；副总裁王健具有地方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近 6 年金融工作经验；财务总监王媛，注册会计师，具有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及租赁公司审计及财务近十年工作经验；风控总监曹国力，具有律师事务所、租赁公司及金融集团法律方面近 7 年工作经验；产品部、业务部及成都事业部各负责人，均具有银行、担保公司、小贷公司十年以上金融方面工作经验。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将继续壮大现有保理团队，不断提升业务拓展能力及行业管理经验。

目前瑞丰保理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具备丰富保理行业经验，拥有广泛项目资源，具有金融和类金融机构丰富的实操经验，能够胜任相应管理及业务岗位工作。

3) 资源储备

瑞丰保理项目资源的储备，主要依靠其自身对业务的积极开拓，各金融机构、相关政府机构、其他业务合作机构的推介是项目资源的主要来源；同时，瑞丰高材所链接的化工行业上下游的客户和业务资源也将为瑞丰保理项目资源的储备提供重要补充。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瑞丰保理累计开拓多个项目，覆盖上海、江苏、广东、河北、四川等地区，涉及化工、医疗医药、新能源、快速消费品、环保等多个行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丰保理所开展的保理业务已累计投放资金达到 3.8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 2016 年预期实现资金投放规模约 30 亿元。

(2) 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联度和整合计划

在当前国家鼓励创新创业大背景下，瑞丰高材管理层近年来一直积极谋求公司业务转型和创新，探寻“实业+金融”双主业模式，力争实现现有业务良性发展同时，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与此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可使得公司现有业务相应受益。瑞丰高材当前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存在大量的融资需求，资金缺口较大，使得行业整体的经营风险偏高。瑞丰保理通过为瑞丰高材上下游客户提供商业保理金融服务，有助于其增强其采购和运销能力，增加客户黏性，协同公司现有主业良性发展。

当前，瑞丰保理为瑞丰高材全资子公司，两者将通过派驻高管以及相互推介业务资源等，在管理和业务两个维度上深度融合。目前，瑞丰保理业务开展顺利，初现对公司强大的利润贡献能力，未来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瑞丰保理将带来更大的利润增长空间。

6、结合行业现状详细披露募投项目风险，说明相关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1) 我国商业保理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数据：2010-2013 年中国保理业务总量（包括银行保理及商业保理）分别为 1,545 亿欧元、2,749 亿欧元、3,438 亿欧元、3,784 亿欧元。2013 年全国商业保理业务总量为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与 2012 年的 100 亿元相比增长超过一倍。根据《2014 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披露的信息，2014 年前三季度我国保理业务总量为 2.09 万亿元，其中商业保理业务量约为银行保理的 2.5%。按此估计 2014 年 1 至 3 季度商业保理业务量将达到 509 亿元。预计未来三到五年我国商业保理的业务量将达 5,000 亿元。

2012 年 10 月，商务部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同年 11 月，上海市出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当年 12 月，天津市发布了《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两地政策的出台，对商业保理公司的注册资金、从业人员及风险资本等各个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这标志着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序幕正式拉开，监管政策初步明朗。伴随着政策环境的不断改善，试点范围的不断扩大，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行业自律的逐步形成，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更是如雨后春笋，生机勃勃。

（2）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并披露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发行人已在其《预案》“第六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二、募投项目的风险”中作出重点提示，具体如下：

“二、募投项目的风险

（一）商业保理行业风险

2011 年以来，我国保理行业得到快速的发展，商业保理企业不断壮大，业务规模不断增加。但是商业保理行业发展仍然存在许多问题，这主要体现在针对保理业务的法律法规不够健全，缺乏专门针对保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我国商业信用基础还不是很牢固，我国商业信用环境与征信制度也不是很完善；多数企业对保理行业尚未有足够的认识，完全接纳这一新兴金融服务尚需时日。总之，目前我国商业保理行业法律法规的缺乏、不完善的信用环境及征信制度、企业的保理意识的淡薄，都是商业保理行业发展面临风险因素。

（二）公司缺乏商业保理业务经营管理经验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延伸至商业保理业务。由于公司多年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专注于 PVC 助剂的研发生产，公司过往没有经营管理商业保理业务的经验，这将对公司未来大力开拓保理业务构成较大的挑战。鉴于此，公司管理层自谋求业务转型开始，一直积极地打造公司商业保理团队，不惜重金选聘具有丰富商业保理行业管理经验的经理人和业务人员，最大限度弥补公司在商业保理行业经验上的欠缺。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已基本完成商业保理团队的组建，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将继续壮大现有保理团队，不断提升业务拓展能力及行业管理经验。

（三）商业保理业务的运营风险

商业保理业务是一项集贸易融资、商业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及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于一体的新兴综合性金融服务，有利于企业加快资金周转，降低企业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和坏账风险损失。作为一项盈利能力较强的中间业务，在其实际开展过程中，也面临着诸多的运营风险。首先，买、卖双方信用的好坏、实力的强弱是保理业务的首要风险。保理业务的还款来源是买方依据商务合同按期支付的应收款项。如果出现买方经营失败、破产、倒闭、无支付能力或恶意拖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付款情况时，保理商将面临资金损失。其次，是交易背景的真实性风险。应收账款真实性是保理业务风险防范的第一道关卡，如果未能认真核查相关合同、发票等交易背景资料，客户利用伪造、变造发票、旧票新用、一票多用、虚假合同等方式套取保理信用，会直接导致还款来源的落空。再次，是上、下游企业关联交易风险。如果上下游企业之间互为关联方，则容易出现货款互抵现象。会加大保理商应收账款资金回款的风险。

总之，商业保理业务作为一种新兴的金融服务，在其实际运营中面临着诸多的运营风险，如不能有效识别及管控，将对保理商带来极大的损失。”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预案》的后续修订也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瑞丰保理设立合法合规，具备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资质；发行人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资金用途、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与外部机构的合作模式、技术、人员、资源储备情况、与现有业务的关联度和整合计划、相关风险等内容，做了详细、充分的说明。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作为申报文件之一已按照要求进行申报。

上市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及时向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在本次材料申报过程中，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已按照真实、准确、完整性原则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已及时向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不涉及资金拆借，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不涉及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是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在经营过程中相互调剂头寸资金的信用活动。在我国开展资金拆借的时间不长，主要是各金融机构同业之间开展同

业拆借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商业保理业务，其本质是一种贸易融资工具，是供货商基于商业交易，将核心企业（即采购商）的信用转为自身信用，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因此，商业保理业务开展中涉及的资金流转，不属于资金拆借行为。

2、募投项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014年2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沪）自贸管〔2014〕26号）第二条对商业保理进行定义，商业保理业务是指供应商与保理商通过签订保理协议，供应商将现在或将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从而获取融资，或获得保理商提供的分户账管理、账款催收、坏账担保等服务。其业务受商务部和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部门的监管。其本质是供货商基于商业交易，将核心企业（即采购商）的信用转为自身信用，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从商业保理定义看，商业保理本身是一种贸易融资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有价证券以及财务投资工具。

瑞丰高材投资建设商业保理业务，其目的在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利用供应链金融平台服务上下游客户，协同公司主业良性发展，不系以财务投资为目的。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不涉及资金拆借；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